

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70 週年校慶暨社區聯合運動大會競賽規程

一、實施日期：

(一)第一次預演：111 年 12 月 27 日(星期二)

(二)運動會：111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六)

二、競賽分組及項目：

(一) 幼兒園：①40 公尺分組賽 ②趣味競賽(特教體驗)。

(二) 一年級：①40 公尺分組賽 ②趣味競賽(特教體驗)。

(三) 二年級：①40 公尺分組賽 ②趣味競賽(特教體驗)。

(四) 三年級：①60 公尺 ②60 公尺分組賽③大隊接力④趣味競賽(特教體驗)。

(五) 四年級：①60 公尺 ②60 公尺分組賽③大隊接力④趣味競賽(特教體驗)。

(六) 五年級：①100 公尺 ②大隊接力③壘球擲遠賽④跳高 ⑤跳遠 ⑥100 公尺
分組賽 ⑦趣味競賽(特教體驗)

(七) 六年級：①100 公尺 ②200 公尺 ③大隊接力④壘球擲遠賽⑤跳高 ⑥跳遠
⑦100 公尺分組賽 ⑧趣味競賽(特教體驗)

(八) Para 40 公尺分組賽(特教體驗)。

三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各班級參加人數：

1. 接力賽(棒次：男單女雙)：三年級男女生各_7_名，四年級男女生各 _7_ 名
五年級男女生各_6_名，六年級男女生各 _7_ 名

2. 田賽(跳高、跳遠、壘球擲遠賽)：五、六年級男女生各_2_名。

3. 徑賽(三、四年級 60 公尺、五、六年級 100 公尺、六年級 200 公尺)：
男女生各_3_名、200 公尺各_2_名。

4. 個人項目(徑賽及田賽)每生可報名 2 項，總參加項目不超過 3 項。.

5. 趣味競賽：全班參加為原則(由輔導室規劃辦理)。

6. Para 40 公尺分組賽(由輔導室規劃辦理)。

(二) 接力賽成績採計方式：

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大隊接力於運動會當天進行各年級計時決賽。

(三) 徑賽成績採計方式:

- 1、於會前先行決賽(日期另訂)。
- 2、60 公尺:中年級分組取 1 名，其餘擇優錄取，共 6 名參加決賽。
- 3、100 公尺:高年級分組取 1 名，其餘擇優錄取，共 6 名參加決賽。
- 4、200 公尺:高年級分組計時，擇優錄取 6 名參加決賽。

(四) 田賽部份:

- 1、於會前先行決賽(日期另訂)。
- 2、如選手遇參賽項目於同一時間出賽時，得向其中一個項目的裁判請假，並於賽程結束前出席參賽，唱名 3 次未到則取消資格；如未在出賽前請假，唱名 3 次未到亦取消資格。

田賽-跳高部份起跳高度如下:

- 1、五年級男生及女生組起跳高度為 90 公分，每次上升 5 公分。
- 2、六年級男生及女生組起跳高度為 95 公分，每次上升 5 公分。
- 3、五、六年級男生組至 110 公分及女生組至 100 公分後，每次上升 3 公分。
- 4、如剩餘二位或一位選手時，上升高度可調整為 2 公分。
- 5、選手可選試跳高度，但不得低於起跳高度。

(五) 選手需準時到場進行檢錄及準時出賽，如唱名 3 次無故未到則取消資格。

(六) 徑賽個人項目採會前分組預賽及決賽，錄取前六名於運動會當天頒獎。

(七) 個人項目(徑賽及田賽)，徑賽、田賽每生可報名 2 項，總參加項目不超過 3 項，如有違規情事，則由大會取消資格及所有成績。

四、獎勵：

(一)接力賽團體競賽，各學年錄取前三名，頒發錦旗一面。

(二)田賽、徑賽個人項目，錄取前六名頒發獎狀，其前三名另頒發獎牌。

(三)各項個人田徑競賽項目有打破本校運動會紀錄者，頒發破紀錄獎狀，家長會另行頒發破紀錄獎金 600 元；團體項目：大隊接力破本校運動會紀錄者，家長會頒發獎金 1200 元。未有該項運動記錄者，則頒發創紀錄獎狀及獎品。

(四)幼兒園、一、二年級 40 公尺分組賽(運動會當天舉行)，三、四年級 60 公尺分組賽，五、六年級 100 公尺分組賽(體育老師於運動會前的體育課進行)，每組錄取前二名，由班級導師頒給獎牌。

(五)田徑賽總錦標：三四五六年級取至班級數之半數，頒發錦旗乙面，評分標準另訂。

五、附則：

- (一) 全校暨幼兒園各班全體學生均應參加運動員繞場，以整齊行進或化妝表演方式進行，全體學生參加開幕典禮。
- (二) 請班長列於班旗之後喊口令，級任老師請於各班隊伍左側，參加運動員繞場。
- (三) 舉班旗的學生請勿挑選舞蹈社表演學生，舞蹈社學生不參加運動員進場。
- (四) 學生之間請保持防疫距離並戴上口罩，比賽時，得脫下口罩，比賽結束待呼吸平穩後戴上口罩離開。
- (五) 各項器材於比賽前皆完成消毒。
- (六) 中、高年級分組賽，建議依計時成績採能力分組方式進行，以達班級每位學生皆有獲獎的機會及最大公平性。

六、校友大隊接力競賽規則：

- (一) 報名方式：國光國小校網或臉書粉絲專頁連結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，方完成報名。
- (二) 組隊方式：一隊 8 名，不限男女，報名時請依照棒次填寫。
- (三) 競賽規則：每棒 100 公尺，接力區長度 20 公尺，最後一棒需頭綁紅帶標示，衝過終點線即完成賽事。
- (四) 大隊接力賽選手注意事項：
 1. 第一、二棒按抽籤道次跑(大會代抽)，不可搶跑道。第三棒要到大隊接力搶跑道線才能開始搶跑道；如有違規，加總秒數 3 秒。
 2. 第四棒起，候接時按比賽中名次排列。領先者在內道，落後者在外道。候棒者應立即移動候棒位置到自己隊伍傳棒者所跑的道次上等候。
 3. 內道選手離開後，外道選手應向內道補位。
 4. 傳完棒後應看左後方有無其他選手還在進行傳接，沒有選手時，應立即回到操場草地上依序排隊排好。不可陪跑或到跑道邊妨礙比賽進行。
 5. 發生掉棒時，應由傳棒者撿取，交給接棒者。
 6. 行進中要超越前方選手，應由右(外)側超越，不可由左(內)側超越或者刻意推擠。
 7. 選手經過彎道時，不可跑在水溝蓋上；如有違規，加總秒數 3 秒。
 8. 接棒應在接力區內完成。不可在接力區之前或超過接力區接棒；如有違規，每次加總秒數 3 秒。

- (五) 比賽前兩週於校網及粉絲專頁公告比賽相關訊息，請自行查閱。

七、其他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。